

#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

入場證編號：

編號：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(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)

|  |  |  |  |  |  |   |    |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-|----|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|
| <b>貼相片處</b><br>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 | 姓 名  |  |  |  |  |   |    | 性別     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|  |  |  |  |   |    | 住址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|
| 病 史<br>(應考人自填)   | 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|  |  |  |   | 電話 | 行動：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|
|  | 2. 病名：_____  |  |  |  |  |   |    | 公：_____ |  |      |          |
| 1. 身高：_____ 公分 體重：_____ 公斤   |  |  |  |  |  |   |    |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|
| 2. 視力：裸視：左_____ 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 右_____<br>(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 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 |    |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|
| 3. 聽力：左_____ 右_____<br>(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   |  |  |  |  |  |   |    |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|
| 4. 重度肢障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br>(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5. 精神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<br>(患有精神病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 |    |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|
| 6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<br>(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) |  |  |  |  |  | 痰抹片： 痰培養：<br>(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)   |    |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|
| 7. 其他重症疾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<br>(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  |  |  |  |  |  |   |    |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|

##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 - (一) 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 者。
  - (二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  - (三) 重度肢障者。
  - (四) 患有精神病者。
  - (五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
  - (六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## 檢 查 結 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  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不 合 格：有上開第\_\_\_\_\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\_\_\_\_\_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檢查醫師： (簽章)

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

檢查日期：民國 100 年 月 日

\*錄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，並請於 14 日內（100 年 12 月 9 日前）寄回。

請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黏妥郵寄

限時掛號

姓 名：

電 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貼 郵  
票 處

11602

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
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啟

電話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258、3943

傳真：(02) 22361175

編號：

##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
- (一) 公立醫院。
- (二) 教學醫院。
- (三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- (四)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- (五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二、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，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
三、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疑義時，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。  
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

四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**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**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

五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六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

七、**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**。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ex.gov.tw>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/附件下載）。

八、第二試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，請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三試。